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修改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 年9月8日公告暂不募集本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改情况

基于上述调整，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不发生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前后对照表》，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30日

《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新增：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6）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6）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0）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包括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包括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费用调整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费用调整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作相应调整。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类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7年9月25日，于2017年9月26日（含）至2017年10月9日（含）进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从选择期期间结束日次日（即2017年10月10日）起，变更为“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延续原有基金份额分类（分为A类份额和C类份额）。即保本基金转型为本基金后，仍延续原有基金份额分类的设置。具体份额分类方法及费率安排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1、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份额，称为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的份额，称为C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620007；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1375。

2、对投资者持有保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处理

投资者持有原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保本基金C份额转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处理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变化，利益不受任何影响，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安排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的申购费和赎回费情况见下表：

	A类份额			C类份额		
基金代码	620007			001375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0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1000元/每笔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持有时间（D）	赎回费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Y≤1年	0.50%	25%	D≤7天	1.50%	100%
	1年<Y≤2年	0.25%	25%	7天<Y≤30天	0.75%	100%
	Y>2年	0.00%	25%	30天<Y≤180天	0.50%	100%
	-	-	-	D>180天	0.00%	100%

二、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须高于200万元（含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届时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公告。

三、其他相关业务

1、在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期间（2017年9月26日（含）至2017年10月9日（含）），本公司开通将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

2、2017年10月10日（含）后，本公司暂不开通本基金C类份额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也不开通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3、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C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4、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功能。

今后若开通其他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对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免长途电话费）、021-688818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7-06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委托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009号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17年5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乾元-日鑫月溢	5000	2017年5月24日	以赎回日为准	3.70
2	2017年8月15日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	共赢稳健周期35天	10000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9月21日	4.70
3	2017年9月28日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	共赢稳健周期35天	1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11月3日	4.70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相关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上述理财期限内，公司将与各银行保持工作沟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万元投资理财产品（含本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7-06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委托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8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签署协议，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4.7%。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2017-06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共计100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43.1507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7-0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东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0,769,14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48,679,2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22,089,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4508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35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9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陈共炎董事长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顾伟国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陈共炎董事长、刘锋董事、迟福林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7,672,933	99.981864	1,006,320	0.018136	0	0.000000
H股	320,227,911	38.952907	499,600,381	60.771989	2,261,600	0.275104
普通股合计：	5,867,900,844	92.106631	500,606,701	7.857869	2,261,600	0.0355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瑞中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8,678,253	99.999982	1,000	0.000018	0	0.000000
H股	817,656,792	99.460752	0	0.000000	4,433,100	0.539248
普通股合计：	6,366,335,045	99.930399	1,000	0.000016	4,433,100	0.069585

自刘瑞中先生的任职于2017年9月29日生效之日起，迟福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对迟福林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瑞中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88,067,389	99.999742	1,000	0.000258	0	0.000000

4、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2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杨君珺、林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6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材料，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购买的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材料，并由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意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003、2017-01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目前公司资金情况，现将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62天”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将自有资金账户2,000万元购买本次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及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62天	保证收益型	2,000	产品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62	3.85%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 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9-18	2017-12-18	4.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9-5	2017-12-5	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6-10-21	2017-04-21	2.7%	5,000	68.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产品	10,000	2017-5-31	2017-08-31	4.05%	10,000	1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产品	4,000	2017-8-18	2017-11-17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5,000	2017-06-15	2017-07-20	4.60%	5,000	22.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6-16	2017-09-16	4.45%	2,000	22.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理财产品协议	3,900	2016-1-19	2017-3-28	产品期限（天） 1≤N<7 7≤N<14 14≤N<30 30≤N<90 N≥90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5% 2.55% 2.95% 3.15% 3.35%	3,900	121.41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3.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7-07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95,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9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潘漫先生、詹泽宏先生、夏启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书容女士、曹利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骆耀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张光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22,784	99.7760	172,684	0.22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5,369,300	96.8840	172,684	3.11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创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洪、李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07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